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竹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总裁李其林先生提名马廷文先生担任副总裁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廷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》及马廷文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6日